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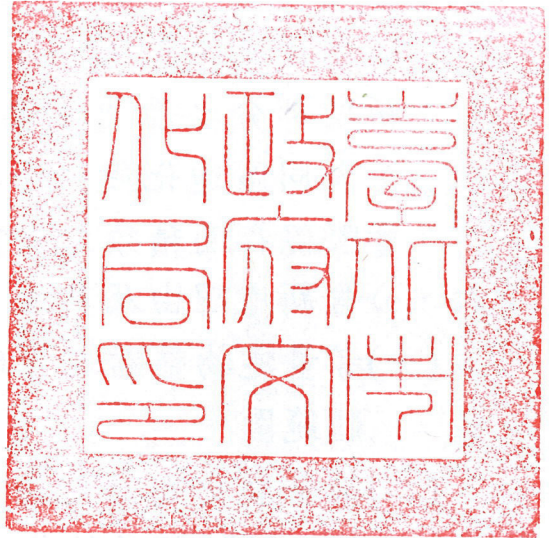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830156441號

附件：



主旨：新增「原天井一至四樓增建空間」納入歷史建築「南京西路239巷14號店屋」範圍，並廢止原公告定著土地之面積及地號部分。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5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及108年2月1日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114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規定，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業於96年6月1日以府文化秘字第09631165300號公告，自公告日起委任本局主管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
- 二、歷史建築名稱：南京西路239巷14號店屋。
- 三、種類：宅第。
- 四、新增部分之位置或地址：原天井一至四樓增建空間(面積41.1平方公尺)。
- 五、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歷史建築

本體為南京西路239巷14號建築本體，建物為迪化段三小段606建號（面積280.18平方公尺），建築物座落土地為同小段450地號（面積81平方公尺）。（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新增部分之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大同區迪化段三小段450地號（面積81平方公尺）。（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六、公告新增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考量建物整體之管理維護與使用，同意變更歷史建築本體範圍。

(二)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登錄基準。

七、本局107年2月13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730195700號公告登錄本市歷史建築「南京西路239巷14號店屋」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歷史建築本體南京西路239巷14號建築本體，建物為迪化段三小段606建號（面積239.08平方公尺），建築物坐落土地為同小段450地號（面積81平方公尺），（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之部份廢止。

八、本件文化資產所有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4條第2項及第58條等規定，自知悉本件行政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以正本向本局遞送（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並將副本寄送本府法務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另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訴願之提起以本局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權益。

局長蔡宗雄

地形地籍示意圖



建物坐落土地：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段三小段 450 地號等 1 筆土地（面積 81 平方公尺）。

（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